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15年度司促字第4921號

債 權 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債 務 人 吳麗芬

一、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參拾玖萬伍仟零伍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

二、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

一、緣債務人與債權人成立貸款契約書，於自民國108年5月17日向債權人借款900,000元，借款利率依年利率9.34%計算，債務人若未依約按期繳款時，除喪失期限利益外，另本金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按前述利率百分之十，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按前述利率百分之二十，按期計收違約金，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詎債務人未依約繳款，現仍積欠債權人借款42,764元及相關之利息及違約金未償付。另債務人與債權人成立之貸款契約書，因係透過電子及通訊設備向債權人申請所成立，其內容需透過科技設備始能呈現，爰依民事訴訟法第363第2項規定提出呈現其申請內容之書面，併予陳明。

二、緣債務人與債權人成立貸款契約書，於自民國110年12月22日向債權人借款400,000元，借款利率依年利率13.83%計算，債務人若未依約按期繳款時，除喪失期限利

01 益外，另本金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按前述利率百分
02 之十，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按前述利率百分之二十，
03 按期計收違約金，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
04 期。詎債務人未依約繳款，現仍積欠債權人借款208,36
05 0元及相關之利息及違約金未償付。另債務人與債權人
06 成立之貸款契約書，因係透過電子及通訊設備向債權人
07 申請所成立，其內容需透過科技設備始能呈現，爰依民
08 事訴訟法第363第2項規定提出呈現其申請內容之書面，
09 併予陳明。

10 三、緣債務人與債權人成立貸款契約書，於自民國111年3月
11 31日向債權人借款200,000元，借款利率依年利率15.8
12 3%計算，債務人若未依約按期繳款時，除喪失期限利益
13 外，另本金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按前述利率百分之
14 十，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按前述利率百分之二十，按
15 期計收違約金，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
16 期。詎債務人未依約繳款，現仍積欠債權人借款114,95
17 2元及相關之利息及違約金未償付。另債務人與債權人
18 成立之貸款契約書，因係透過電子及通訊設備向債權人
19 申請所成立，其內容需透過科技設備始能呈現，爰依民
20 事訴訟法第363第2項規定提出呈現其申請內容之書面，
21 併予陳明。

22 四、緣債務人與債權人成立貸款契約書，於自民國112年12
23 月1日向債權人借款100,000元，借款利率依年利率13.6
24 3%計算，債務人若未依約按期繳款時，除喪失期限利益
25 外，另本金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按前述利率百分之
26 十，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按前述利率百分之二十，按
27 期計收違約金，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
28 期。詎債務人未依約繳款，現仍積欠債權人借款28,929
29 元及相關之利息及違約金未償付。另債務人與債權人成
30 立之貸款契約書，因係透過電子及通訊設備向債權人申
31 請所成立，其內容需透過科技設備始能呈現，爰依民事

訴訟法第363第2項規定提出呈現其申請內容之書面，併予陳明。

五、茲債權人屢次催討無效，實有督促其履行之必要，特依民事訴訟法第五百零八條規定，狀請 鈞院迅賜對債務人核發支付命令，實感法便。

三、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5 日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汪俊賢

註：一、嗣後遞狀均須註明案號、股別。

二、案件一經確定，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債權人勿庸另行聲請。

三、支付命令於中華民國104年7月3日（含本日）後確定者，僅得為執行名義，而無與確定判決有同一之效力。

四、債權人應於5日內查報債務人其他可能送達之處所，以免因未合法送達而無效。

附表

115年度司促字第004921號

利息：

本金 序號	本金	相關債務人	利息起算日	利息截止日	利息計算方式
001	新臺幣 42764 元	吳麗芬	自民國115 年3月16日 起	至清償日止	年息9.34%
002	新臺幣 208360 元	吳麗芬	自民國115 年2月22日 起	至清償日止	年息13.83%
003	新臺幣 114952 元	吳麗芬	自民國115 年2月28日 起	至清償日止	年息15.83%

(續上頁)

01

004	新臺幣 28929 元	吳麗芬	自民國115 年3月1日起	至清償日止	年息13.63%
-----	-------------------	-----	------------------	-------	----------

02

違約金：

03

本金 序號	本金	相關債務人	違約金起算 日	違約金截止 日	違約金計算 方式
001	新臺幣 42764 元	吳麗芬	暨自民國11 5年3月18日 起	至清償日止	其逾期在六 個月以內部 分，按前述 利率之百分 之十，逾期 超過六個月 至九個月以 內部分，按 前述利率之 百分之二十，計算之 違約金。
002	新臺幣 208360 元	吳麗芬	暨自民國11 5年3月23日 起	至清償日止	其逾期在六 個月以內部 分，按前述 利率之百分 之十，逾期 超過六個月 至九個月以 內部分，按 前述利率之 百分之二十，計算之 違約金。
003	新臺幣 114952	吳麗芬	暨自民國11 5年4月1日	至清償日止	其逾期在六 個月以內部

	元		起		分，按前述利率之百分之十，逾期超過六個月至九個月以內部分，按前述利率之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
004	新臺幣 28929 元	吳麗芬	暨自民國11 5年4月2日 起	至清償日止	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按前述利率之百分之十，逾期超過六個月至九個月以內部分，按前述利率之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